

你的工作場所空氣流通嗎？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NO. 1149 —— 2021.08.29 見報

現今商業社會，僱員很多時會較長時間在室內的辦公地點工作，因此室內工作環境之空氣質素是否良好，可能會對僱員的職業健康構成不同程度的影響，而影響空氣質素有多方面的因素，如：工作地點是否有足夠可開啟的窗戶（自然通風），或者空調通風系統是否具備足夠鮮風量與排風量（機械通風），空調鮮風口和排風口是否適當分佈與配置、通風系統是否定期維護和保養、鮮風來源是否潔淨等，都可能對工作地點的空氣質素和空氣流通造成影響。就此，根據《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的規定，僱主必須為僱員提供一個適當空氣質素和空氣流通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具備良好之工作條件。今天會為大家介紹有關內容。

根據上述規章第 10 條的規定，僱主應透過無論是天然、人工或兩者兼備的通風方式向僱員工作的場所提供清新或淨化的空氣，並使之具備足夠及適當的空氣流通，以確保僱員的工作地點及共用設施的空氣質素適當和舒適。

此外，僱主所提供的新鮮空氣不應同時有產生干擾或危害僱員的氣流，而當使用通風機提供新鮮空氣時，則須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能發出超過危害僱員健康限制的噪音；
- 2) 提供足夠的新鮮空氣，以保障僱員的健康和舒適；
- 3) 不能將有害或干擾性的物質引入工作地點及共用設施的空氣中。

需注意的是，如果僱主不遵守上述規定，屬於刑事的輕微違反行爲，權限實體有權向僱主科處一千至一萬澳門元的罰金。如果再犯，則罰金額加倍。

註：本文內容主要參閱第 37/89/M 號法令《商業場所、辦事處場所及勞務場所之工作衛生與安全總規章》第 10 條，及第 13/91/M 號法令第 1 條 1 款 b 項的規定。

(法務局和勞工事務局供稿)